

第 5458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04TH 號

大埔公路 (沙田段)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3(3) 條所授權力, 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ST2078、ST2079 及 ST2080 號 (下稱‘該等圖則’), 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沿蔚景園與連城廣場之間的大埔公路 (沙田段), 設置半密閉式隔音罩及直立式隔音屏障;
- (ii) 沿城門隧道公路近蔚景園的路段, 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及直立式隔音屏障;
- (iii) 沿大埔公路 (沙田段) 近禾輦邨的路段, 設置半密閉式隔音罩;
- (iv) 沿大埔公路 (沙田段) 往火炭路的支路, 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及直立式隔音屏障;
- (v) 沿火炭路往大埔公路 (沙田段) 的支路及一段火炭路, 設置直立式隔音屏障;
- (vi) 永久封閉希爾頓中心與連城廣場之間現有一段美化市容地帶, 並改建為路邊;
- (vii) 暫時封閉並重建蔚景園與連城廣場之間以及禾輦邨附近的現有中央分隔帶的部分路段;
- (viii) 暫時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及中央分隔帶的部分路段; 以及
- (ix) 進行附屬工程, 包括照明、斜坡、渠務、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 以及安裝交通輔助設施。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沙田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 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6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亦可致電 2762 4140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 或同時反對兩者, 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 最遲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 方便聯絡。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10(2)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

2016年9月21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